

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。
- (三)111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園內，適切地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定義：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每學年度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五、使用時段：除課堂需求外，使用時間為上午 7:30 以前及放學之後。

六、管理方式：

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關機。

- (一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於下課時段播打學校電話轉班級分機，非下課時段有急事聯繫時，請改播學務處分機(821-823)，由學務處人員代為傳達。
- (二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除教師指定之學習活動外，應以通訊為唯一用途，不得進行攝影、錄音、上網、聽音樂等行為。
- (三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- (四)如有特殊狀況需全天開機者，應由家長事先敘明理由一律先到學務處申請，否則以違規處理。

七、違規處置：

- (一)初次違反使用規定者，由導師通知家長，再次違反使用規定者，當日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，第三次違反規定者，由學務處視其情節，取消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。
- (二)如有利用行動載具進行違反法令之行為時(如偷拍、未經許可之錄影錄音、瀏覽不當網站等)，將永久取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權益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 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二)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健康管理原則。
- (三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者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或毀損時請自行負責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， 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規則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 【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】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 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簽名：

班導師：

學生事務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